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第十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十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飛

中國，上海，2021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管澤民、金強、金文敏、黃翔宇及黃飛；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下午在金山区金山宾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5 人，监事郑云瑞因公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郑云瑞先生授予监事蔡廷基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决议二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决议三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制度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0 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决议四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0 年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并认为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提出的要求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议同意将此工作报告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五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